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南建质安协〔2019〕8号

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 理解与适用专题培训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已于2019年2月1日正式施行。新规施行后，将对各施工企业产生重大影响。为帮助企业正确理解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防控建设工程项目经营管理风险，我协会特邀知名律师为会员单位开展《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理解与适用专题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时间：2019年3月15日（星期五）8:30-12:00。

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花路3号，7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培训内容

《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对承包人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重大变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无效的情形、承包人工期的认定、实际施工人权利主张方式变化对承包人的影

响。

三、培训讲师

袁海兵，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专家律师、中国《建筑时报》最值得推荐的 60 位中国工程法律专业律师、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建设工程领域专业律师。

四、参加培训人员

企业管理人员、法务人员、财务负责人、项目经理等，我协会会员均可报名参加（副会长单位 5 人、理事单位 3 人、一般会员单位 2 人）。

五、其它

（一）本次培训学习对施工企业意义重大，能够帮助企业深刻直观理解施工合同纠纷适用法律，提高防控法律风险能力。

（二）请有意向参加会员即日起至 3 月 13 日 17:30 前到协会网站培训报名系统 <https://www.nnjsza.com/Meeting/meetingList> 报名。会场座位有限，前 160 名为有效报名，满员系统自动关闭。

（三）本次培训赠送《建设工程司法解释（二）实务解读》书籍，凭签到领取。

（四）会场附近停车位紧张，请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2019 年 2 月 26 日

（联系人及电话：陆工 0771-5526303）

